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重要提示

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4月20日《关于准予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68号）准予注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1月20日《关于准予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10号）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6月2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2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实现组合资产的分散化投资，严格遵守投资纪律，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交换效率最大化，并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境外公募基金（包括ETF），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公开发行和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及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境内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股票、股票型公募基金（包括股票型ETF）的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包括债券型ETF）的投资亦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与债券两大类资产，建仓完成后股债两类资产配置的目标比例为50%/50%，偏离误差控制在±10%，并定期进行回顾和再平衡调整。

在实际投资过程中，由于受全球宏观经济发展、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基金管理人可适时对股债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当全球资本市场正常运行时，本基金维持50%/50%的股债配比；当全球资本市场处于非正常状态，尤其是股票市场大幅动荡时，本基金将适当降低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适当提高债券资产和现金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全球股票市场分为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两类，将全球债券市场分为美国市场、非美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三类。本基金将根据全球宏观经济走势、各区域和各主要经济体发展水平，并结合对各细分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全球资产配置量化模型，确定各类资产项下的具体市场配置比例并进行定期调整，争取构建具备中长期发展潜力的资产组合。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跟踪全球主要股票市场指数的股票型ETF、跟踪全球主要债券市场指数的债券型ETF等指数化投资工具，以获得所投资市场的平均收益。

（1）股票型ETF投资策略

I. 投资步骤

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全球宏观经济和各主要经济体的深入分析，结合股票资产国别配置量化模型，确定股票资产项下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具体配置比例。

基金管理人在前述配置比例基础上，从投资品种库中选择代表性强、跟踪质量好、流动性高和费率水平低的股票型ETF，实现配置。

II. 本基金将根据以下指标精选股票型ETF

1）基金的长期表现和跟踪效率；

2）基金所跟踪指数和市场的代表性；

3）基金的流动性；

4）基金费率；

5）基金管理团队的经验，长期表现和稳定性。

（2）债券型ETF投资策略

I.投资步骤

将债券市场分为美国市场、非美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三类，将各市场下的债券细分为国债、公司债与高收益债三类。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分类，并结合债券区域配置量化模型，确定具体配置比例，从投资品种库中选择代表性强、跟踪质量好、流动性高和费率水平低的债券型ETF，实现配置。

II. 本基金将根据以下指标精选债券型ETF：

1）基金的长期表现和跟踪效率；

2）基金所跟踪指数和市场的代表性；

3）基金的流动性；

4）基金费率；

5）基金管理团队的经验，长期表现和稳定性。

（3）其他开放式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除ETF外，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其他开放式公募基金。本基金首先挑选业绩突出、评级优秀和流动性强的适选基金；然后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深入分析基金的业绩、投资风险、风格特征，根据分析结果再次精选基金；最后综合评价备选基金的管理公司、投研团队、投资理念和投资流程等因素，最终确定投资标的。

1）定量分析确定适选基金

对于同类基金，本基金根据国际知名第三方评级机构（如晨星、理柏等）对基金的评级、风险调整后收益、规模和流动性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并确定适选基金。

2）深入定量分析确定备选基金：

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对适选基金进行表现分析、归因分析、风险分析和风格分析，再次精选基金，保证备选基金业绩稳定、风险可控和投资风格一致。

a. 基金的表现分析：分析并确认基金绝对和相对表现优于同类基金平均水平；

b. 基金表现的归因分析：深入了解基金投资流程和分析管理人投资技巧（择时和选股能力）；

c. 基金的风险分析：确认基金总体投资风险水平适当可控，分析风险的来源；

d.基金的投资风格分析：确认基金的投资风格与其宣称的投资风格相符并长期保持一致。

3）定性分析精选基金：

通过对每只备选基金进行电话会议、正式拜访和对其主要客户的问卷调查，在充分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和投资团队的基础上，最终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可查业绩良好的基金。

a. 基金公司：公司历史、规模和管理者，股东结构、产品种类、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和法律纠纷；

b. 基金产品：成立时间、投资理念、费率水平、资产增长、客户分布状况和投资限制等；

c. 投资流程：基金决策机制、业绩增长模式（依靠人员还是依靠流程）、投资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权责划分、研究优势、信息来源和独立研究机构和卖方机构研究支持等；

d. 投资团队：团队结构和稳定性、成员职责和从业经历、团队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备选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其它基金的状况；

e. 风险控制：公司风控体系、流程、员工风险意识、风险事故汇报路径和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以国际化视野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能、价值被相对低估的行业和公司进行投资。股票投资的主要流程如下。

（1）投资对象初选

在基准指数覆盖的地区市场范围内，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将包括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的大盘股、中盘股和小盘股，但市值规模过小或流动性不足的个股将被排除在外。

（2）股票研究

通过成长性分析和价值评估，确定值得投资的股票。其中，对公司成长性的评估包括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公司管理面分析等三个方面，价值评估则采用多个指标判断公司的股价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3）确定备选股票池

在经过成长性分析和价值评估之后，我们将把个股在全球地区和行业框架下做进一步的比较分析。其中地区因素将重点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及走势、国家/地区的经济结构及发展模式、国家/地区的法律制度、国家/地区的监管环境、国家/地区的消费者行为特征等。经过全面深入的比较分析之后，我们将选取最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成基金的备选股票池。

（4）组合构建

基金将在备选股票池基础上构建组合，个股权重主要根据投资价值决定。但是基金可根据组合的风险特征分析，对个股或行业的投资比例进行一定调整，以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优平衡。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基本面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微观层面分析相结合的投资管理决策策略，将科学、严谨、规范的投资原则贯穿于研究分析、资产配置等投资决策全过程。

在认真研判全球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一级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全球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依次通过平均久期配置策略、利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及类属配置策略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在投资实践过程中，本基金将灵活运用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跨品种套利策略等积极的战术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资产定价偏离或市场不平衡等来实现投资组合的增值。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

5、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进行积极的流动性管理。

根据对市场资金面的预期以及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基金管理人通过所投资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和债券回购的滚动操作，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本基金的现金流，在充分保证本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较高收益。

6、汇率避险策略

紧密跟踪汇率动向，通过对各国/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汇率走势的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相关外汇研究机构的成果，判研主要汇率走势，并适度进行外汇远期、期货、期权等汇率衍生品投资，以降低外汇风险。

7、其他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在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时，将在对这些金融衍生品对应的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避险、套利或其它适当目的交易组合，并严格监控这些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得用于投机以及放大交易，同时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股票、股票型公募基金（包括股票型ETF）的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包括债券型ETF）的投资亦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

（2）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境外投资时，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境外投资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境外投资时，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9）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1）基金中基金；

2）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3）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10）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

（11）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

（12）本基金境内投资时，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基金境外投资时，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2）、（13）、（14）项外，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针对境内投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针对境外投资部分，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金融衍生品投资

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4、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基金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经汇率调整）：明晟MSCI世界指数收益率×25% ＋明晟MSCI新兴市场指数收益率×25% ＋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明晟MSCI世界指数（MSCI World Index）是由MSCI编制的证券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覆盖23个发达国家的中大盘股票，不易被操纵，并且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发达国家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明晟MSCI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是由MSCI编制的证券指数，是按照自由流通市值调整方法编制的跟踪新兴市场的全球性投资指数，覆盖全球新兴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新兴市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由巴克莱指数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不同区域（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全球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全球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两大类资产，建仓完成后股债两类资产配置的目标比例为50%/50%，而股票资产中新兴市场股票资产将占一定比例，因此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全球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证券，因此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19,097,759.88	44.9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22,864.49	29.01
8	其他各项资产	11,057,066.59	26.03
9	合计	42,477,690.96	100.00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SHARES FLOATING RATE BOND ETF	ETF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7,721,489.25	18.70
2	SPDR BBG BARC IG FLOATING RT	ETF基金	开放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4,236,211.36	10.26
3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3,798,694.24	9.20
4	ISHARES 0-5 YR HY CORP BOND	ETF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943,236.42	4.71
5	PIMCO ENHANCED SHORT MATURIT	ETF基金	开放式	PIMCO ETF Trust	1,398,128.61	3.39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10,626.5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49.92
5	应收申购款	49,889.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057,066.59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18年6月30日）

华安全球稳健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8-6-29(合同生效日)至2018-6-30	0.00%	0.00%	1.14%	0.00%	-1.14%	0.00%

华安全球稳健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8-6-29(合同生效日)至2018-6-30	0.00%	0.00%	1.14%	0.00%	-1.14%	0.00%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申购费用

（1）A类基金份额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1）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80天	0.5%
Y≥180天	0

（2）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5%
Y≥30天	0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1个月按30日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因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5、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6、基金收益分配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7、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等；

10、为保障基金利益，除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4、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联系电话：（021）38969999

1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12、联系人：王艳

13、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平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上海红星轴承总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全光网络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上海赛事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ystal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聂小刚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助理业务董事、企业融资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管、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战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原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等职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许诺先生，硕士。曾任怡安翰威特咨询业务总监，麦理根（McLagan）公司中国区负责人。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高级总监，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高级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19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珍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翁启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4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台湾富邦银行资深领组，台湾JP摩根证券投资经理，台湾摩根投信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自营部协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总监、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姚国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4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香港恒生银行上海分行交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助理总监、机构业务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谷媛媛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9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广发银行客户经理，京华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业务二部大区经理、产品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庄宇飞，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历任上海证券创新发展总部分析师，上海吉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顾问事业部项目经理，上海证券创新发展总部创新实验室负责人。2016年6月加入华安基金，任全球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3月起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全球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童威先生，总经理

王毅先生，总经理助理、首席战略官

杨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苏圻涵先生，全球投资部副总监

庄宇飞先生，全球投资部基金经理

杨志远女士，基金组合投资部FOF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358人（不含香港公司），其中57%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92%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十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05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07.99亿元，增幅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7亿元至1,814.20亿元，增幅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6.08%。

2017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强”中列第2位；在美国《财富》“2017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列第28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5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十三、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William B. Tyree (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于1818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自1928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年，BBH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目前全球员工约5700人，在全球18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BBH的惠誉长期评级为A+，短期评级为F1。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本行的投资者服务部。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Sean Pairceir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Taylor Bodman先生领导。

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近一百个市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托管资产规模达到了4.2万亿美元，其中超过百分之六十是跨境投资资产。亚洲是BBH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25年，亚洲区服务的资产超6000亿美元。

投资者服务部(Investor Services)是公司最大的业务，拥有近4600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

由于坚持长期提供优质稳定的客户服务，BBH多年来在行业评比中屡获殊荣，包括：

1、《全球托管人》

2016年行业领导者大奖

#1 – 共同基金管理托管服务–北美

2015年共同基金行政管理调查

被评为“全球杰出表现者”

2015年行业领导者大奖

#1 – 共同基金管理客户服务 – 北美

2014年代理银行调查：

#1 – 美国代理银行资产服务

2013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机构投资者： 12项类别中有9项位 #1，2项位列 #2

基金管理者： 8项类别中有2项位#1，5项位列 #2

2、《全球投资人》

2016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 共同基金/ UCITS – 美洲地区(原始分数)

#2 – 使用多个托管人的客户 – – 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加权）

2015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 使用多个托管人的客户 – 亚太地区（加权）

#2 – 共同基金管理者（全球和仅美洲地区）

2014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 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0亿美元的客户 – 全球

#1 – 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0亿美元的客户 – 欧洲、中东和非洲

#1 – 美洲共同基金管理者

3、《ETF Express》

2016年ETF Express大奖：最佳欧洲ETF基金管理者

2014年ETF Express大奖：最佳北美ETF基金管理者

4、《R&M 调查》

2014年Custody.net 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美洲市场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73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891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H座2503

办公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赵安平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站：https://www.wg.com.cn/

（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jjmmw.com www.zlfund.cn

（7）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22267987/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 弄37 号4 号楼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0）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 号6 幢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 号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http://www.fundhaiyin.com

（14）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www.jinqianwo.cn

（1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bank.com.cn

（16）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号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1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服电话：4001161188

公司网址：https://8.jrj.com/

（1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 栋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1307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0）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21)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3）上海通华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马刚

客服电话：95156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4）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46层济安财富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663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下转B27版）